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连发改价管〔2025〕7号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职业中专学校 匠君楼、匠淑楼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福建省连城县职业中专学校：

你校《关于连城职业中专学校请求核准学生宿舍匠君楼，匠淑楼住宿费收费标准意见的函》收悉。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2〕567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一批市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龙政规〔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就连城职业中专学校匠君楼，匠淑楼住宿费收费标

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连城职业中专学校匠君楼，匠淑楼住宿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内包括房租、定额水电费、家具折旧、卫生清理、安全保卫、校内局域网使用费以及配套管理服务等费用。除超定额水电费外（定额水电按每人每月5度电、2吨水计算），学校不得对学生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三、其他事项仍按《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2〕567号）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四、本通知自2025年秋季入学起执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请按规定程序向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重新提出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建议。

附件：连城职业中专学校匠君楼，匠淑楼住宿费收费标准



附件

连城职业中专学校匠君楼，匠淑楼住宿费收费标准

楼幢	核定人数	收费标准（元/生·学年）			闽价费〔2012〕567号文规定的住宿条件档位
		住宿费	安装空调住宿费加收标准	合计	
匠君楼	5 人间	800	70	870	第四档
匠淑楼	5 人间	800	70	870	

抄送：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